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2月1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光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刘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专门委员会	成员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张健、郭全中、张新跃	张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郭全中、金毅敦、赵永军	郭全中
提名委员会	金毅敦、张健、高军	金毅敦
战略委员会	刘光、高军、赵永军、张新跃、金毅敦	刘光

以上各委员会成员（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赵永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蒋宗文先生、张新跃先生、冯程先生、张晟骏先生、张睿先生、张丛喆先生、钟玲女士、谢锋先生、何华杰先生、焦广宇先生、谢佳亮先生、张晨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晨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新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和后续投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3 亿元人民币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个人简历

刘光，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1年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省分行胥浦直属支行科技科工程师，深圳市印像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北京东方网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长，兼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奇虎网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北京定观休闲健身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刘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17,540,7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43%，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宗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年12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研究人员，深圳市印像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深圳市迪瑞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历任东方网力技术总监、首席架构设计师、信息系统建设小组负责人。现任东方网力董事、首席架构设计师、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蒋宗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4,034,0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7.49%，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9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中科红旗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宽视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北京泰克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北京合众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和北京悠视互动科技公司项目经理。自 2007 年 6 月至今，历任东方网力首席算法设计师、高级产品经理、硬件及驱动部经理、技术总监。现为东方

网力副董事长，深圳市深网视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前海恩福特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东方网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E-ford limited 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高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3,168,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88%，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永军，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蓝色快车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备件部运营总监助理，亚商在线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华北区运营总监，深圳市博康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总监，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现任东方网力董事、总经理，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赵永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468,17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4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新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3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北京第四印刷机械厂工程师，大松机电技术公司部门经理，诶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新跃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49,95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 6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三一集团调研主管、媒体主管、国内营销代表、国际营销代表、泰国子公司总经理，三一重工副总经理兼任亚太大区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谢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谢锋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金毅敦，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产品经理，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战略部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电信技术发展产业协会秘书长，东方网力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金毅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金毅敦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郭全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 9 月出生，博士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战略运营部副主任，中国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咨询部主任。现任国家行政学院社会和教研部高级经济师，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网力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郭全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郭全中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

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健，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 12 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泛华玻璃有限公司成本会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中心总经理，TCL 通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TCL 多媒体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华创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方网力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健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张健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80 年 6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安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西南区市场总监。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兼子公司重庆网力视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州网力视联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Netposa Inc.（美国网力）董事、北京物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冯程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961,40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23%，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晟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山西太原保安公司经理、创新科存储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区域经理。自 2009 年起至今，历任公司山西办事处主任、营销中心北方区负责人。现任东方网力副

总经理、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晟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953,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睿，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10 月 15 日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亚信(中国)科技有限公司总监、事业部总经理、副总裁；美国 Array 公司中国区总经理、全球副总裁；自 2013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兼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中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睿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3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7%，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丛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4 年 11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 Genex Technologies Inc. 研究员，南京维笛而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丛喆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钟玲，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62 年 9 月 15 日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原冶金部北京冶金设备研究院财务处会计、监察审计室专职审计，易宝电脑系统(北京)有限公司行政、财务经理。自 2002 年 12 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

经理、副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苏州华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董事、西安赛能视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钟玲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4,1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华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2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历。曾任中国联通集团产品创新部副总经理、中国联通创新投资基金董事兼投委会副主任、联通宽带在线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北京爱耳目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何华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焦广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0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梅山冶金公司工程师、车间主任助理，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产品经理、经理，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监、系统部部长，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总监等职。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焦广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45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5%，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谢佳亮，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5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得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美国 Genex Technologies Inc 中国区首席代表、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广州嘉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网华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谢佳亮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谢佳亮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晨，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硕士、副教授。历任甘肃省委党校人事处、管理学教研部科员、科长、副主任等职；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东方网力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张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张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